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2021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專項說明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2021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一、本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潤情況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1年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母公司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9,761,529千元，2021年初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794,008千元，應付普通股股利1,127,375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905,104千元。

二、2021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說明

1、2021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採取現金分紅應滿足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條件。本公司2021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不具備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2、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計劃

本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潤計劃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的流動資金需求，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將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以及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當前外部形勢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董事會審議程式合法合規，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本預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發表以下意見：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本預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